

# 2014 華人資訊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 專業英語詞彙能力大賽 -- 專業英語盃



## 正修科技大學 校內賽實施辦法

### 壹、活動目的

為因應國際化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大賽基於「以賽促學」、「以賽促用」之理念，辦理本次大賽。期能透過競賽方式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並提升學生職場專業英語的基礎字彙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以建立邁向國際化的專業語文核心能力。

### 貳、參賽資格

凡就讀大學(專)院校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

請指導老師指導校內賽參賽學生線上報名註冊(報名網址為<http://goo.gl/fmU5BW>)，並回傳「校內賽參賽學生名單」至資工系鄭志賢老師([chcheng@csu.edu.tw](mailto:chcheng@csu.edu.tw))即可。

#### 二、報名費用

本次 [2014專業英語盃]免收報名費用。

### 肆、重要日期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3年11月07日(五)止。

二、報到日期：103年11月21日(五)下午12：30起。

三、競賽日期：103年11月21日(五)下午13：00起。

### 伍、競賽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微電腦教室(教學行政大樓6樓)。

### 陸、競賽組別

大學(專)院校組。

### 柒、競賽類別

本競賽類別共分為「資訊」、「餐飲」、「觀光」、「商管」與「電機電子」五大類別，且各類均有專業級(Specialist)與專家級(Expert)，其中專業級約550字詞彙，專家級約1,200字詞彙。

大學(專)院校組

本次競賽題目類型分為「資訊」、「餐飲」、「觀光」、「商管」與「電機電子」五大類別之專業英文字詞彙、並採取專業級(Specialist)來篩選本校該類科區域賽之選手。

※備註：在區域賽中，大專院校組係採取專家級(Expert)競賽。

## 捌、代表本校參加區域賽之選手人數

### 一、可報名參加區域賽之資格

- 1.需先參加過校內賽才能報名區域賽，惟「2013 年大賽」中為該區前三名者，本次大賽不能報名同一類別。
- 2.凡就讀高中職或大學(專)院校之學生、並通過專業英語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即取得 PVQC 證照)，方可報名區域賽，報名時需提供該報名類科國際認證之證書編號。
- 3.未取得 PVQC 證照 之選手，可參考[拾貳、其他事項]第一點的說明。

二、參賽學生以本校「資訊」、「餐飲」、「觀光」、「商管」與「電機電子」五大類別之成績高低進行排序，其中，校內賽績優且具 PVQC 證照 之學生，則具有代表本校參加區域賽之選手資格。

三、本校參加區域賽人數，以參加本校校內賽學生人數的10 %計算。

例如：餐飲科參賽人數為10位，即可推派出1位選手代表科/系參加餐飲科區域賽；餐飲科校內賽參賽人數為20位，即可推派出2位選手代表科/系參加餐飲科區域賽；以此類推。

## 玖、競賽題目內容與評選規則

### 一、競賽題目內容

校內賽測驗方式為網路線上即測即評，參賽學生須完成測驗系統之測驗二、測驗三、測驗四、測驗五與測驗六共五種測驗項目，其形式如下表所示。

順序/測驗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說明	完成標準	檢核目的
1.測驗二	看英 選中	看英文 選正確的中文字義	100題必須在 10分鐘內完成	透過視覺與聽覺之方式，了解學生在各領域中，對專業英文詞彙與中文詞彙之連結和熟悉程度。
2.測驗三	聽英 選中	聽英文 選正確的中文字義	100題必須在 10分鐘內完成	
3.測驗四	聽英 選英	聽英文 選正確的英文字義	100題必須在 10分鐘內完成	
4.測驗五	看中 選發音	看中文 選正確的英文發音	100題必須在 10分鐘內完成	
5.測驗六	看英 選發音	看英文 選正確的英文發音	100題必須在 10分鐘內完成	

### 二、競賽評選規則

每位參賽者的測驗題目均由各專業字詞集之中，隨機挑出100題(字詞)。每題1分，每一測驗項目總分為100分，由測驗系統立即評分。

- 1.以五種測驗之總分為評比的依據，若成績相同，則以總時間之成績作為比序之依據。
- 2.若五種測驗之總分與總時間之成績均相同，則並列同名次。

## 拾壹、競賽時注意事項

- 一、僅能攜帶筆、個人證件與耳機進入考場，其中，個人證件包含身份證、學生證或健保卡之一。
- 二、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手機、字表。
- 三、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四、現場學生若發生急症，中斷比賽，學生該次成績不算，並且視為自動棄權，不得要求重新比賽。
- 五、如遇停電導致比賽中斷，則該項比賽取消，另訂比賽時間，並於網站公布。
- 六、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並於網站公布。若電腦當機，必須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 七、當測驗成績畫面出現時即停止操作，並舉手由監考人員登記成績。

##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校內賽結束後，若比賽總成績達**350**分以上，且每一種測驗之分數皆不低於**70**分，則可依個人需求委託承辦或協辦單位將其比賽成績送至PVQC承辦單位申請「**PVQC證照**」。
- 二、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活動辦法之修改權利。